

從主謂間加「之」說起

秦禮君

南京農業大學基礎科學學院

古代漢語的主語和謂語之間可加上結構助詞「之」。對於這個「之」字，有人認為是取消結構的獨立性，讓此結構充當句子成分。此說頗有影響。問題是：主謂詞組之間不加「之」也同樣可以充當句子成分，例如：

- [1] 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左傳·隱公元年》）（主語）
- [2] 楚兵呼聲動天。（《史記·項羽本紀》）（謂語）
- [3] 孔子東遊，見兩小兒辯鬥。（《列子·湯問》）（賓語）
- [4] 此乃臣效命之秋也。（《史記·魏公子列傳》）（定語）

那麼，到底應該如何來看待主謂之間加「之」這種語言現象呢？本文從另一角度提出看法。

「之」出現在主語和謂語之間，改變了原結構形式，使主謂結構變為偏正結構，原結構成分之間的關係也隨之發生了變化，由主語和謂語的關係變為定語和中心語的關係，由陳述和被陳述的關係變為修飾和被修飾的關係。這樣，原結構中的主語就降為定語，謂語變為中心語，結構表達的重點因此就落在原結構的謂語上。主謂結構屬於一般的表達結構，加「之」變為偏正結構，就突出了對中心語、即對原結構中謂語的表達。例如：

- [5] 孤之有孔明，猶魚之有水也。（《三國志·蜀志·諸葛亮傳》）
- [6] 諸侯之見項王遷逐義帝，置江南，亦皆歸逐其主而自王善地。（《史記·淮陰侯列傳》）
- [7] 天乎，予之無罪也！（《禮記·檀弓》）

例[5]「孤之有孔明」、「魚之有水」中，如果沒有「之」，是一般的表達形式；加「之」後，就有強調和非強調之分別，強調的是「之」後的中心語「有孔明」、「有水」。綜觀主謂之間加「之」的現象，似皆可以這樣說。可見，「之」在主語和謂語間出現，不僅僅在於破壞結構的獨立性，作句子成分，主要的作用在於通過結構形式的變換，使一般表達變為重點突出的、有主有次的表達，強調表達「之」後的部分也就是原結構中的謂語

成分。

主謂結構中間加「之」除了作句子成分，如例[5]「孤之有孔明」作主語、「魚之有水」作賓語，還可以充當複句中的分句，甚至有的還可以單獨成句，但強調的都是「之」後的部分。如例[6]前一個分句是主語和謂語之間加「之」字，強調的是「之」後的「見項王遷逐義帝，置江南」；例[7]是主謂間加「之」後獨立成句，強調的是「之」後的「無罪」。從例[7]也可以看出，主語和謂語之間加「之」在於破壞結構的獨立性、充當句子成分的說法是不夠全面的，加「之」後有的仍可以單獨成句。「之」是否在主語和謂語之間出現，關鍵取決於表達上的需要，是否要突出強調原結構中的謂語成分。

「之」能改變句子結構，突出強調結構中的某個成分，這種功能不僅表現在主語和謂語之間，還可以表現在主語和狀語之間、定語和中心語之間、動詞和賓語之間、介詞和賓語之間。

一、「之」出現在主語和狀語之間

「之」在主語和狀語之間出現，就同出現在主語和謂語之間一樣，也是為了強調「之」後的部分，即原結構中的狀語。其狀語多為表對象的介詞詞組，而介詞詞組中的介詞多為「於」、「與」。例如：

[8] 天之於民厚矣。(《列子·說符》)

[9] 是以人之於讓也，輕辭古之天子，難去今之縣令者，薄厚之實異也。(《韓非子·五蠹》)

例[8]去掉「之」，就是「天於民厚矣」。介詞詞組「於民」作謂語「厚」的狀語，與主語「天」沒有甚麼直接的聯繫。加上「之」後，「於民」脫離謂語「厚」，與主語「天」構成一種偏正關係。「天」修飾「於民」，「天之於民」作「厚」的主語。原結構中的狀語「於民」變為主語，謂語「厚」由原來只陳述「天」而變為陳述「於民」了；原句子的附加成分(狀語)一躍變成句子基本成分(主語)，原來修飾謂語的變成了謂語陳述的對象，進而強調表達「之」後的部分，即原結構中的狀語。例[9]也是同樣的情況。再者，我們從「於讓」後面出現停頓語氣詞「也」字，也可以體會出由於「之」字才使原來的介詞詞組狀語變成了主語。

有時，主語和狀語之間加「之」還可以作句子的賓語，作賓語時往往省略了後面的謂語。例如：

[10] 夫以交友言之，則不如張耳之與成安君者也；以忠信言之，則不過大夫種、范蠡之於勾踐也。(《史記·淮陰侯列傳》)

「張耳之於成安君」作「如」的賓語，「大夫種、范蠡之於勾踐」作「過」的賓語。當然，前者後面承前省略了謂語「交友」，後者省略了謂語「忠信」，它們並非沒有謂語。

二、「之」出現在定語和中心語之間

「之」出現在定語和中心語之間，常見的是表明定語和中心語是修飾和被修飾的關係，定語在前，中心語在後，中心語是表達的主要部分，如：「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何如？」（《韓非子·難一》）這是常例。但在這裏所說的「之」是其變例用法，它可以使起修飾作用的定語移到被修飾語的後面，居於中心語的位置，而原中心語處於定語的位置。從二者的關係來說，修飾者處於被修飾者的位置仍是修飾者，被修飾者處於修飾者的位置卻仍是被修飾者。例如：

[11] 帶長鋏之陸離兮，冠切雲之崔嵬。（《楚辭·涉江》）

[12] 居廟堂之高則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范仲淹《岳陽樓記》）

例[11]「長鋏」、「切雲」雖然處於定語的位置，但如果譯為定語就不通，只有譯為中心語，把「之」後的「陸離」、「崔嵬」譯成定語才講得通，才與原意相吻合。既然如此，為甚麼又要把定語後移至中心語的位置、中心語前移至定語位置，使意義和形式不相吻合呢？這同前面談到的「之」出現於主語、謂語之間和主語、狀語之間的原因是一樣的，為了強調「之」後的部分，即原結構中的定語。「陸離之長鋏」、「崔嵬之切雲」是一般的表達，中心意義在「長鋏」、「切雲」；「長鋏之陸離」、「切雲之崔嵬」變換了位置，表達重點、強調對象也就移到「陸離」、「崔嵬」上去了。例[12]「廟堂之高」、「江湖之遠」強調的是「高」、「遠」，但表達的實際意思還是「高之廟堂」、「遠之江湖」。原結構中的定語因為「之」而後移至中心語的位置，只是為了強調它，並不是說它從意義上已由定語變成了中心語。試想一下，如果沒有「之」，定語後移就會改變結構形式及相互間的關係，原結構定語和中心語的關係就會變成主謂關係「廟堂高」、「江湖遠」，而不再是強調定語了。

三、「之」出現於動詞和賓語、介詞和賓語之間

賓語通常處於動詞之後，但通過「之」可以使其移至動詞之前。例如：

[13] 「聞道百，以為莫己若」者，我之謂也。（《莊子·秋水》）

[14] 當臣之臨河持竿，心無雜慮，唯魚之念。（《列子·湯問》）

例[13]「我之謂」是「謂我」的意思，賓語「我」因加了「之」而被移到動詞之前，「之」使賓語和動詞的位置發生了變化。與前述幾種情況一樣，動詞在前，賓語在後，只是一般的表達形式。「之」使賓語前移至定語位置，使動詞後移至中心語位置，強調重點自然就落在中心語即原結構的動詞上。賓語處於定語位置仍表賓語的意思，動詞處於中心語位置仍表動詞的意思，這種位置與意義不相吻合的現象同定語因「之」而後移造成不相吻合的現象屬於同一類情況，都是為了強調「之」後的部分，而不是一般認為的強調賓語。至於例[14]的「唯魚之念」，其中的強調副詞「唯」不是對賓語的修飾，而是對動

詞「念」的修飾，「臣」無它事，只有「念」而已。說得更具體一些，「唯」是對整個「魚之念」進行修飾。

同理，「之」有時也可以變換介詞和賓語的位置，以強調「之」後的介詞：

[15] 晉居深山，戎、狄之與鄰，而遠於王室。（《左傳·昭公十五年》）

綜前所述，不管「之」字出現主語和謂語之間、主語和狀語之間、後移定語和中心語之間，還是前移賓語和動詞之間，都使原結構形式發生了變化，也使原結構的表達發生了變化。反過來說，主謂結構變成偏正結構、介詞詞組狀語變成主語、定語後移、賓語前移等結構形式的變化，都是因為「之」而引起的。而是否加「之」改變原結構形式，則又取決於表達上的需要。從這個角度來研究「之」，我們是否可以得到一些新的啟發呢？

稿 例

本刊主要登載有關中國語文應用及規範研究、翻譯研究及有關學科學術活動的文章。來稿請以五千字為限，於稿末註明作者真實姓名、職業、通訊地址及電話，以便聯絡。

來稿一經接納，版權即屬本刊所有。未經本刊書面同意，不得在他處發表或另行出版。

請用單面有格稿紙，以正楷橫寫。

古文字、罕用字、外文、音標等，務請謄錄清楚。

統一用公元紀年。帝王年號後，請附註公元。

引文務請自行核實，並註出處。譯文請附原文。

本刊編輯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者請註明。

合用或不合用的稿件，均於三個月以內回覆作者。

來稿刊登後，當致送薄酬，另平郵寄贈當期刊物五冊。

來稿請寄：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中國語文通訊》編輯部